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EW HUEI KIT(周輝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72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甲○ ○○ ○ （周輝杰）係馬來西亞籍居民，因缺錢花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民國113年5月26日前某日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財哥」及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經所屬詐欺集團安排於113年5月26日搭機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抵台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後，旋遭周輝杰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一空，並將所得款項以面交方式交予「財哥」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嗣丁○○、乙○○等2人

01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調閱沿線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丁○○、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
04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本件被告甲○○○○（周輝杰，下稱被告）所犯之
08 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
09 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
10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論人之意見
11 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12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4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15 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9 （偵卷第31-34頁、本院卷第4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
20 ○○○、乙○○於警詢之指述及2人提出如附表所示「證據名
21 稱及出處欄」內所載報案相關證據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
22 紀錄、臉書個人檔案連結等擷取畫面，並有被告提領熱點資
23 料、高雄市前金郵局ATM監視器翻拍畫面2張、郵局帳戶基本
24 資料及交易明細、高雄市中央飯店之旅客登記單、監視器影
25 像等翻拍畫面（警卷第15-23頁）、被告之個別查詢及列印
26 （詳細資料）（警卷第29頁）、被告之馬來西亞身分證及護照
27 影本各1份（警卷第25-27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上開任意
28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
29 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30 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5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6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7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8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9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0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2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3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4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5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6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7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刑事判決意
18 旨參照）。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19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0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1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2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3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24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25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26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27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28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29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30 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
31 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01 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刑事判決意
02 旨參照）。

03 1.一般洗錢罪部分

04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
06 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
07 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有該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9 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
10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12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
13 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
14 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5 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
16 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
17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
18 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
19 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
20 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
21 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
22 台上字第36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3 2.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2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25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26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下稱中間時法）較為
28 嚴格；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
29 錢防制法復將前揭減刑事由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30 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3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

01 時法)，與中間時法相較後，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2 物」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
03 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惟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
04 白犯行，且本案犯行未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論修正
05 前後，被告本案均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自應逕行
06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07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8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9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10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11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12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3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14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
15 法論處。

16 (二) 罪名及罪數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9 洗錢罪。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係出於一個主觀犯
20 意，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收取款項，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21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2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3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24 犯。又被告所為2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
25 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另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財哥」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7 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所
28 為上開2次犯行，係針對不同被害人行騙，犯意各別，行為
29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三)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31 1. 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已如前述，且無

01 證據可證明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2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本案雖亦合於現行洗錢防制法
03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惟被告既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
04 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上開輕罪即一般洗
05 錢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但本院仍得
06 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
07 利因子。

08 (四) 量刑審酌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10 詐欺集團之政策，僅因缺錢花用，即貪圖不法報酬，不惜跨
11 境基於前述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為謀取不法利益，以上開
12 方式擔任車手提領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受詐騙財物，侵害被害
13 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
14 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
15 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無證據可證明被
16 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7 段、參與情節，並考量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減輕其
18 刑之量刑因子，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在馬來西亞之智識程
19 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卷第62頁），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部分：

22 被告始終供稱未取得任何報酬（偵卷第32頁），卷內同無證
23 據可證明被告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諭知沒收、追
24 徵。另被告雖有上繳贓款之行為，但被告收受後係全數上
25 繳，已認定如前，對犯罪所得可謂毫無支配或處分權限，對
26 洗錢各階段行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均甚低，如諭知一併沒
27 收洗錢行為之標的，顯有過度沒收之情，即不依洗錢防制法
28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洗錢行為標的。

29 四、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亦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1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1 (二)、按行為人因參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而先後犯詐欺取財數罪，
02 如先繫屬之前案，法院僅依檢察官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03 判決有罪確定，其既判力固及於未經起訴之參與犯罪組織
04 罪；檢察官如再於後案起訴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
05 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為前案既判力所及，依法既應
06 諭知免訴之判決，已與後案被訴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失其單
07 一性不可分關係，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前案既判力所
08 及。惟二罪既均經起訴，法院仍應依訴訟法上考察，而僅就
09 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論處罪刑，並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被訴參
10 與犯罪組織部分免訴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76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犯另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業經
13 前案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又前案係於113年8月20日繫屬於本
14 院，本案則係於113年12月6日繫屬於本院等情，有前案之判
15 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6 雄檢信德113偵23921字第1139069889號函上本院之收文戳章
17 在卷可佐，是被告本案犯行既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其
18 於本案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即應為前案判決之既判力所及，然
19 檢察官於本案重複追訴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爰依前
20 開說明，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提領情形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丁○○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6日某時許，佯裝成社群軟體臉書買家暱稱「張琪娜」欲購買丁○○之未成年兒子刊登販售之鞋子商品，由丁○○代為處理交易細節，要求其使用賣貨便，佯稱無法下單需要認證簽署，並要求丁○○聯繫詐欺集團提供之賣貨便客服人員，提供帳戶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113年5月28日0時19分許，匯款2萬5,000元至賴岳嘉郵局帳戶	被告於113年5月28日0時23至2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金郵局ATM，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5,000元、4萬元，共6萬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113年5月28日警詢證述（追加警卷第31至32頁） (2)告訴人丁○○之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追加警卷第33至35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卷第39至43頁） (4)證人賴○○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追加警卷第13至15頁）

		匯款至右列帳戶。			(5)熱點資料（追加警卷第9至11頁） (6)113年5月28日 高雄市前金郵局ATM監視錄影翻拍畫面4張（追加警卷第17至19頁）
2	乙 ○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5日下午某時許，佯裝成社群軟體臉書買家欲購買乙○○刊登販售之原文書商品，要求其使用7-11賣貨便，佯稱無法下單，並要求乙○○聯繫詐欺集團提供之賣貨便客服人員，因開通簽署金流服務，需填寫銀行資料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	113年5月28日0時23分許，匯款4萬元至賴岳嘉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113年5月28日警詢證述（追加警卷第45至47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追加警卷第4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警卷第55至57、59頁） (4)證人賴○○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01

		時間匯款至 右列帳戶。			細 (追加警卷 第13至15頁) (5)熱點資料 (追 加警卷第9至11 頁) (6)113年5月28日 高雄市前金郵 局ATM監視錄影 翻拍畫面4張 (追加警卷第 17至19頁)
--	--	----------------	--	--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15

16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